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1530號

原告 偉世塔廚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泓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宮席餐飲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9萬4871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